

关于对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项目 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同意授权租赁房产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湘鄂情朝外店。

独立董事：韩伯棠、祝卫、胡小松

2010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韩伯棠: _____

祝 卫: _____

胡小松: _____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